

大葉大學完善就學計畫實施辦法

107年11月01日第119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07月07日第14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施行

第一條 為落實教育部提升高教之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以照顧本校經濟不利學生，使其安心向學，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經濟不利學生，指具中華民國國籍，在本校有正式學籍且在學之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學生(不含延畢生、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在職組及公費生)，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或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 五、原住民學生：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且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身分者。
- 六、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 七、懷孕學生或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 八、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第三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之補助款。
- 二、本校募款。

第四條 本辦法之學生助學金項目規定如下：

- 一、學習助學金：為落實學生學習預警制度，輔導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提升學習成效，由各課程老師評估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需求，進行課業輔導。
- 二、勵學助學金：參與專題研究、自學課程學習討論、讀書會及職涯發展中心之相關活動。
- 三、師徒學習助學金：透過師徒學習輔導方式，所進行之專業學習輔導。
- 四、成績優異獎學金：正式課程學習後參與前述三項助學金之一，符合本校學業成績傑出暨優良學生獎勵辦法。
- 五、成績進步獎勵金：正式課程學習後參與前述三項助學金之一，符合當學期成績為系排名前百分之四十，排名前者優先錄取，或學期成績達進步五分以上者，進步幅度大者優先錄取。
- 六、證照考照報名費：經校內證照輔導班或正式課程輔導並報考專業證

照之報名費。

七、證照獎勵金：經校內證照輔導班或正式課程輔導並考取專業證照之獎勵金。

第五條 本辦法助學金發放標準如下：

一、學習助學金：在學期間，參與補救教學課程，每月接受輔導三十小時，每月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五千六百元。

二、勵學助學金：在學期間，每月接受專題研究、自學課程學習、職涯輔導或自我學習時數三十小時，每月補助五千六百元。

三、師徒學習助學金：在學期間，參與師徒學習輔導，每月補助一千四百元。

四、成績優異獎學金：依據大葉大學學業成績傑出暨優良學生獎勵辦法辦理。

五、成績進步獎勵金：審查通過之學生，每學年發放二次，於上學期三、四月及下學期九、十月提出申請，每次發放三千五百元。

六、證照考照報名費：依報名費收據金額全額補助。

七、證照獎勵金：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得申請下列獎勵金：

(一)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專業技術人員技師類證照考試或各類等同高等考試或專業技術人員技師類證照考試，取得合格證照者，每件獎勵金五千元。本獎勵金可於畢業後一年內申請。

(二)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他同等級證照之檢定，取得合格證照者，每件獎勵金三千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技術士證或其他同等級證照之檢定，取得合格證照者，每件獎勵金二千元。

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獎助學金之申請時間及應檢附文件，應依本校各業管單位公告之作業規定辦理。

本校各業管單位辦理本辦法之獎助學金，應訂定作業規定，報學務處核備。

第七條 本校辦理本辦法之各類獎助學金補助，得依本校各該年度預算經費適當調整。

第八條 申請本辦法之獎助學金，如發現有偽造或變造文書證明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獎助學金，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